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066	80,281
服務成本		<u>62,324</u>	<u>(74,594)</u>
毛利		4,742	5,6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498	18
行政開支		(3,140)	(3,317)
融資成本	5	<u>(1,396)</u>	<u>(1,393)</u>
除稅前溢利	6	1,704	995
稅項	7	<u>(137)</u>	<u>(116)</u>
期內溢利		<u><u>1,567</u></u>	<u><u>879</u></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u>	<u>(1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4)</u>	<u>(1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563</u></u>	<u><u>861</u></u>
每股盈利－基本	9	<u><u>0.20港仙</u></u>	<u><u>0.11港仙</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42	12,496	61,45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調整	—	—	—	—	(89)	(89)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37,915	3,000	42	12,407	61,364
期內溢利	—	—	—	—	879	8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8)	—	(1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8)	879	86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24</u>	<u>13,286</u>	<u>62,225</u>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12	15,476	64,403
期內溢利	—	—	—	—	1,567	1,56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	—	(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	1,567	1,56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8</u>	<u>17,043</u>	<u>65,966</u>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的股本與根據於2018年1月1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8年2月23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其控股股東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永盟」)。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當前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入集中於提供建築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獲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相關物業類型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並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業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由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除實體層面的資料外，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住宅物業	53,817	71,251
商業物業	13,249	9,030
	<u>67,066</u>	<u>80,281</u>

本集團各報告期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直接向香港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包括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及總承包商提供建築服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期內佔比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7,933	13,132
客戶B ²	不適用 ⁴	52,223
客戶C ³	50,540	不適用 ⁴

¹ 來自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商業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³ 來自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⁴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期內總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1	36
匯兌虧損	—	(18)
其他收入	1,467	—
	<u>1,498</u>	<u>18</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1,384	1,362
租賃負債利息	12	31
	<u>1,396</u>	<u>1,393</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344	1,335
其他員工成本	7,831	7,104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	60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9,415	9,041
	<hr/>	<hr/>
核數師酬金	150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5	469
有關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	71	140
	<hr/> <hr/>	<hr/> <hr/>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9	1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hr/>	<hr/>
	139	1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hr/>	<hr/>
	137	116
	<hr/> <hr/>	<hr/> <hr/>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實施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則產生稅項虧損。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50%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待遇。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567</u>	<u>879</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八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593.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總收益約57.6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兩個新項目，即火炭及元朗，合約總金額約為216.9百萬港元。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主要由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帶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推動因素，預期數量將由2019年的13,643個新單位增加至2020年的20,854個新單位。

推動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火車頭是香港的辦公樓宇，而香港政府正致力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20》，2019年寫字樓的落成量為266,900平方米，較2018年增長49%。90%的落成量位於非核心地段。甲級寫字樓的落成量為241,900平方米，相當於總落成量的91%。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堂及相關店舖工程。

儘管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打擊，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在香港有一定市場，故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力度，密切監控項目狀況，謹慎控制服務成本，以擴大客戶群並締造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長遠利益。我們希望提高競爭力，以便競投更多大型且有利可圖的項目。

本集團認為近期爆發新冠疫情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正積極向客戶呈報其項目狀況。董事會將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監控本集團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0.3百萬港元減少約13.2百萬港元或16.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7.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就於報告期間開始的兩個新項目(即火炭及元朗)及仍處於設計階段的三個項目(即大南街、糖街、HKFYG)確認較小部分的收益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2.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6.4%。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發放的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約1.4百萬港元。

稅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於約0.1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毛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

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周武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00,000,000股 股份 ^(附註)	75%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周武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股股份 ^(附註)	83%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股股份 ^(附註)	17%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權證中，擁有於2020年6月30日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被當作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600,000,000股 股份 ^(附註1)	75%
侯白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好倉	600,000,000股 股份 ^(附註2)	75%

附註：

1.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 侯白雪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周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直

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2020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C.3段。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1月12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業績，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一頁。